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34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（陳帆）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8月向各部門發通告，要求由2016至17年度開始的兩個財政年度，每年節省 1% 開支，請問機電工程署計劃採取哪些措施以達至節省開支的要求？

提問人：潘兆平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23）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計劃透過重組工序和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，從而節省開支，有關工作包括：

- (i) 加強與持份者的伙伴關係以合辦活動，以及更廣泛地使用其他方式和媒體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，藉此重組宣傳和推廣活動的工序(例如與持份者合作透過專題網頁提供能源消耗量數據和基準資料、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方式發布安全宣傳刊物)；以及
- (ii) 簡化執法程序，藉此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(例如就石油氣品質分析工作，加強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檢討監察巡查和抽樣測試的次數和範圍)。

事實上，機電署2016-17年度預算比2015-16年度增加3.1%，足見政府已將透過「0-1-1」計劃騰出的資源及新資源分配予部門，以推展新增／改善服務。